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黃亞涵

被告 許筑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黃雅芬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